

第二十條 支店貸ハ支店會指シテ經營セシムル場合ハ其支店指シ  
會指シテ經營セシムルヲ指ス

第十八條 支店ニ支店員一名、支店長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支店員一名、

ノ事業及工場分會ノ事業ニ支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廿一條 支部内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大會

第廿二條 一、大會ハ本組合ノ最高決議機關ニシテ毎年一回定期ニ開  
催シ組合長之ヲ召集ス但シ執行委員會若クハ組合員三分ノ  
一以上必要ト認メ請求アリタル時ハ臨時ニ開催スルモノトス  
二、大會ハ代議員各支部長及本部役員ヲ以テ構成ス  
但シ執行委員會ハ決議權ヲ有セス

第廿三條 一、代議員ハ各支部及本部ニ直屬ス組合員三十名ニ一名ノ  
割合ヲ以テ選出シ總數二十名ニ達シタル時ハ一名ヲ選出ス  
二、代議員ノ選出方法ハ各支部ニ於テ適宜ニ定メ選出後其資  
格ヲ證明スル信任狀ヲ大會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廿四條 大會ハ代議員總數ノ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ラザレバ